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按每手買賣單為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首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買賣及其他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 換領新股票。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1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每手15,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1,5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3,850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透過削減每手買賣單位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提升股份流通性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有關變動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除外),故將不會作出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之碎股安排。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目......工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於原有櫃位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
為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工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轉為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上午九時正
股份平行買賣之首日(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工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可於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遞交之每張現有股票(按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預期股東將可於現有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所有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每手15,000股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每手5,000股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 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 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